

動物保護處101 年度施政計畫

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	一. 動物防疫及藥物食品管理	<p><一>動物傳染病防治</p> <p>1.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。 2.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、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 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。 3.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，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、宣導教育、稽查、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。 4.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、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澎湖輸入 犬貓追蹤檢疫、鳥類輸出檢疫採樣、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 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。</p>
	<二>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	<p>1.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及微生物鑑識工作。 2.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、細菌微生物學、病毒免疫學、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。 3.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，提昇檢診技術。 4.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，杜絕人畜 共通傳染病的發生。 5.實施動物之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，以保障市 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。</p>
	<三>動物藥品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	<p>1.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、合格封緘管理。 2.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。 3.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：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 入檢驗登記、輔導及管理，穩定飼料品質。 4.動物用藥品管理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、管理及政策宣導，並加 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，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，確保人畜健 康。</p>
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	一.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	<p><一>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</p> <p>1.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查核評鑑計畫。 2.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相關工作，以鼓勵寵物業者優質競爭發展。 3.加強流動寵物攤販、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。 4.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。</p>
	<二>動物保育	<p>1.辦理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登記管理、違法查緝執法、在職教育訓練、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。 2.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規劃與執行。 3.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。</p>

		<三>自然生態保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野生動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之硬體設施維護、人工灘地維護、河道清 疏相關工程。 2.生物多樣性指標與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。 3.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。 4.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、巡護，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 園經營維護管理。
動物保護與管理	一.動物管理	<一>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，委託轄內動物醫院、民間機 構設立寵物登記站，辦理植入晶片、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 料相關作業，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。 2.進行全市狗貓口調查，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，進而輔導及評估 寵物登記、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。 3.推動本市家犬貓絕育及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（TNR）。 4.辦理「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」評鑑與社區推廣、宣導工作。 5.辦理獸醫師、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。 6.辦理寵物十大死亡原因調查計畫。 7.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。 8.落實紮根生命教育，辦理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課程、飼主責任教 育推廣計 畫、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。 9.舉辦大型動保宣導活動、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寵物保健衛生宣導營 會，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，編製 動物保護教材、歷年動物保 護成果刊物、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 播。
		<二>野生動物收容救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野生動物救傷、收容管理與後送、野放工作。 2.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，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。
		<三>動物之家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執行辦理愛心犬、貓健康及行為評估計畫。 2.發展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醫療、照護、檢驗體系，健全收容動物醫 療照護任 務。 3.提昇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，推動愛心犬、貓 品質疾病監 測計畫。 4.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"愛心小站"，協助推動流浪

		<p>(愛心)犬、貓認養工作。</p> <p>5.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及管理計畫，以協助推動流浪(愛心)犬、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。</p> <p>6.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。</p> <p>7.辦理愛心犬貓VIP認養活動。</p> <p>8.VIP愛心犬貓認養後追蹤計畫。</p> <p>9.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。</p> <p>10.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。</p>
	<p><四>動物救援與查察</p>	<p>1.辦理全市流浪動物(愛心犬、貓)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。</p> <p>2.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。</p> <p>3.執行24小時動物受虐(難)救援通報專線機制及服務。</p> <p>4.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(傷)與緊急醫療計畫。</p> <p>5.執行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查察取締工作。</p> <p>6.辦理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，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、蒐證技巧及動物救護能力，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。</p>